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

第7期（总第236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报 促进 传达  
信息 开放 政令  
指导 推动 服务  
工作 改革 基层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人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 .....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的通知 .....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武汉行动林业发展 5 年(2002-2006 年)计划及 200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十五计划的通知 ..... (1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的通知 ..... (21)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在窗口行业设置红十字募捐箱意见的通知 ..... (2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 (2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区域卫生(2001-2005 年)规划的通知 ..... (32)
- 人事任免 ..... (41)
- 政务简讯
- 2002 年春节前救助困难群众工作有功单位受到表彰 ..... (41)
- 2001 年度质量打假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 (41)
- 武汉市水上运动学校受到表彰 ..... (42)
- 2002 年迎新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 (42)



政策●法规●规章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人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武汉市残疾人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

## 武汉市残疾人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1年—2005年)

我市残疾人事业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经过5年的实施,全面完成了国家、省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全市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发展。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市残疾人基本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生存与发展的权利,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愿望,使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全市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战略步伐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1]7号)、《省人民政府批转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鄂政发[2001]41号)和《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武发[2000]32号)精神,制定本计划纲要。

### 一、主要目标

(一)残疾人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全市残疾人普遍解决温饱问题,并逐步实现小康水平;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并使1.86万残疾人不同程度地得到康复;残疾人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特殊教育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形成体系,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失业残疾人都得到职业培训和职业指

导,就业率达到85%以上;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面扩大;社会福利有所提高,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

(二)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改善。全社会弘扬人道主义,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扶残助残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展开;健全残疾人法规、规章体系,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和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活动,为残疾人排忧解难;推行对特定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建筑物无障碍和发展信息与交流无障碍工作。

(三)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得到增强。从事社会公众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拓展服务领域,增加扶持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各区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形成一支“人道、廉洁、高效、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四)残疾人自身素质普遍提高。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表彰自强模范,激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提高广大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鼓励其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 二、指导原则

(一)发展为主,勇于争先。坚持邓小平同志关于发展的理论,按照“三个代表”要求,以“创造性思维、前瞻性运筹、务实性工作”的理念,坚持实事求是,做好基础工作,注重整体推进,着力争创“武汉特色”,使我市残疾人事业保持在全省城市中的领先地位,并在全国同类城市中争创先进。

(二)政府主导,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残疾人工作列入工作计划;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加强协作,使残疾人事业与社会协调发展;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形成有我市特色的残疾人工作机制。

(三)适应形势,争创特色。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残疾人事业发展模式,巩固和发展全社会办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扬我市运用社会化管理,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潜能,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的工作特色。

(四)面向基层,多办实事。坚持贯彻“巩固基础、提高水平、创立品牌、全面推进”的方针,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为重点,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

(五)完善功能,增强后劲。加强全市各级各类残疾人组织基础建设,完善其为残疾人服务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广大残疾人自觉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和发挥主观能动性。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康复。继续实施一批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点项目,使1.86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体系,鼓励兴办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加强预防残疾的宣传教育,减少残疾发生;重视高科技成果在残疾人康复领域的作用;要将残疾人康复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在“九五”的基础上相应增加,确保工作需要。

1、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1.27万例,人工晶体植入率达60%。

2、开展低视力康复,形成医院眼科、盲校低视力班、定点眼镜店和患者家庭相互配合的低视力康复工作网络,为650名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

3、进一步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对550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使25%的受训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办好家长学校,开展社区家庭聋儿康复。

4、进一步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加强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组织管理体系;继续开展精神病社区康复,精神病患者监护率保持在95%以上,显好率为65%、社会参与率为55%,肇事率降低到0.2%以下;减少精神残疾发生,为精神病患者创造回归社会的条件。

5、加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工作,为1580名肢残者装配普及型假肢及矫形器。

6、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切实提供康复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工疗站、各类社区服务机构等单位的作用,资源共享,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使残疾

人就近得到康复训练与服务。康复服务工作实施面达到 70%，其中完成肢残人(含脑瘫)功能训练 670 例，智残人能力训练 450 例。

7、开展麻风病畸形残疾的调查与康复服务。

8、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执行国家有关常用耳毒性药物临床使用规范，减少药物致聋；完善新生儿筛查制度，实现对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为特殊人群补碘；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碘缺乏病日”等活动，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二)教育。残疾少年儿童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九五”基础上有进一步提高；特教学校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积极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1、三类残疾少年儿童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中心城区稳定在 95% 以上，城郊各区稳定在 90% 以上。

2、特教学校要创立品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发挥中心辐射作用。

3、努力发展残疾人教育，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结合的残疾人教育体系。

4、充分发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的作用，完善具有特殊教育手段的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城区与就业相结合，提高办学质量和层次，农村与生活、扶贫相结合，开展中短期实用技术培训。

5、各级人民政府应拨款用于残疾少年儿童九年义务教育辅助；对在本市高级中学、市属高等学校接受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学校应当减免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减免的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

6、继续落实特教补贴政策，保证从事特殊教育的职工工资和特殊教育津贴足额按时发放，对于普通学校从事残疾儿童教育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补贴。

7、继续推广汉语双拼盲文和中国手语，积极探索现代化教学手段在残疾人教育中的应用。

(三)就业。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采取积极的扶持和保护措施，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使失业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85% 左右。

1、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残疾人劳动就业普及、稳定、合理。依法全面推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大力扶持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逐步将自谋职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加快福利企业改革、改组和改造步伐，完善扶持保护政策，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范围计算比例；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尽量避免残疾职工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2、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逐步建立方便残疾人求职所必备的职业介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职能，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达标单位达 70% 左右。

3、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根据残疾人特点，兴办具备特殊培训手段和条件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劳动力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对接受职业培训的贫困残疾人酌情予以补贴；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

4、适应社会需求，发展盲人按摩业。扶持盲人按摩业的发展，在培养、培训、就业安置、政策扶持、行业管理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以适应社会需求和盲人就业的需要。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充分发挥中、高等院校按摩专业的作用，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100 名，其中 50 名达到医疗按摩水平。二是广开就业渠道，鼓励盲人按摩人员自谋职业，依托社区设立盲人按摩站(点)80 个；有按摩科室的医疗机构依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就业比例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盲人按摩院(所)中的按摩人员应以盲人为主；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要优先录用盲人按摩人员。三是对接受按摩

培训的贫困盲人,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给予适当补贴;对自谋职业的盲人按摩人员,在筹集资金、落实营业场所、核发有关证照等方面给予照顾;在社区开办盲人按摩院(所),从当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有偿扶持;对超比例安置盲人从事按摩的医疗机构给予奖励;社会力量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院(所)中,盲人占从业人员60%以上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在核发有关证照和税收方面给予支持照顾。四是完善各级盲人按摩指导机构,制定培训计划,提供所需教材,进行指导协调,参加该指导机构的有关部门应依法实施检查验收;进行保健按摩师技能鉴定和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盲人按摩市场。

(四)康复扶贫。扶持3.1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解决温饱,并稳定提高经济收入,缩小贫困残疾人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之间的差距。

1、将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政府扶贫计划,统一安排,同步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适当加大用于残疾人扶贫的资金投入。

2、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

3、继续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方式,积极稳妥地推广小额信贷;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帮、包、带、扶”。

4、大力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培训,与康复训练改善功能紧密结合,不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劳动能力;以增强其参加生产劳动能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贫困残疾人的实用技术培训要给予适当补贴。

5、完善农村残疾人服务社职能,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合作,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社会保障。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过程中,要不失时机地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1、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或虽有法定扶养人但扶养人无扶养能力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在农村继续实行对贫困残疾人的援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3、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及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待遇;自谋职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援助和社会援助等制度,帮助解决无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问题。

4、加强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春蕾计划”、“青年志愿者行动”等社会援助活动,均须将残疾人作为援助对象;鼓励民办公助和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六)文化体育。进一步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挥残疾人在艺术、体育方面的特殊作用,大力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社会文化要尽力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提高残疾人的文化素养和道德情操。

1、鼓励各类社会文化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文化活动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

2、社区、村镇、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和残疾人组织要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点,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活动。

3、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办好残疾人艺术团,积极参与国内外演出与交流。

4、在我市建立中国残疾人文学创作活动基地;举办第二届“中国残疾人文学长江笔会”,发现、培养、奖掖残疾人文学人才。

5、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加强对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和扶持,建立残疾人运动员多级培养体系,培养选拔优秀运动员;建设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经常性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体育运动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第六、第七届市运动会;确保我市在全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中的领先地位;制定和实施《武汉市2008年残疾人奥运会奖牌计划》。

(七)社会环境。继续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推动物质环境和信息、交流无

障碍建设。

1、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在“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等创建工作中,要将扶残助残作为检查内容之一。

2、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教育、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有关单位,要努力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继续办好电视台、电台的残疾人专题节目;发挥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参加全国“奋发文明进步奖”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的评选。

3、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助残募捐公益活动的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发展残疾人事业进行捐助。

4、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活动。

5、推动对特定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和发展信息与交流无障碍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加大检查力度。服务行业人员要努力掌握基本手语,沟通与残疾人的交流。

(八)社区残疾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1、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工作时,要将残疾人工作列入社区规划;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

2、社区各类服务机构要积极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满足残疾人的特种需求。

3、社区残疾人协会要积极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残疾人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反映残疾人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为其提供服务。

4、各级残联组织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社区残疾人协会的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示范社区,不断总结推广经验;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者和社区康复员的骨干培训工作。

(九)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体系,广泛开展对残疾人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1、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识。

2、继续做好与《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的相关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其所规定的义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执法活动。

3、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努力实现在残疾人合法权益和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各方面做到有法可依;基层村规民约中应有扶残助残的内容。

4、法律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加强市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的服务能力;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法律援助专项基金。

(十)组织建设。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组织体系,提高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素质,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团结、教育残疾人,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1、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各区和乡镇、街道残疾人组织要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能。

2、建设“人道、廉洁、奉献”的残联领导班子,重视工作人员的年轻化;加强对残联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队伍。

3、建立优秀残疾人人才库,选拔更多的优秀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加速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各级残疾人组织机构领导班子,2003年,市、区残联换届时领导班子中要配备1至2名残疾人。

4、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各级残疾人协会要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他们的需求,积极组织各种活动,活跃残疾人生活;各级残联要重视专门协会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场所保障。

5、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建立志愿者助残激励机制;依托社区进行需求与资源调查,在志愿者和残疾人之间牵线搭桥,确立帮扶关系;街道、乡镇助残志愿者联络站要定期了解、统计、汇总志愿者助残的服务情况,向志愿者所在单位反馈助残业绩;做好志愿者助残的动员、组织工作,宣传、表彰志愿者助残先进事迹。

6、在残疾人中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乐观进取、热爱生活、自强自立,表彰各行各业钻研科技、勤劳致富、爱岗敬业等富有时代精神的优秀残疾人,社会各界的表彰奖励要充分考虑到残疾人优秀代表。

7、做好信访工作,倾听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稳定大局服务。

8、做好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9、各级人民政府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关心残联工作人员,重视对他们的教育培养,促进残联组织与其他部门的人事交流。

(十一)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开展残疾人工作必需的基础设施。

1、各区要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并根据残疾人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提升服务设施的档次;充分利用这些场所,开展康复训练、聋儿语训、就业服务、用品用具服务及文体娱乐等活动,切实为残疾人服务。

2、各级人民政府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上,除财政资金投入外,有关部门在立项、建设用地等方面要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3、市残联组织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网络化,建立残疾人事业数据库,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网站建设,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提供服务;制定多层次计算机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计划,逐步提高残联系统整体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的能力。

(十二)国际交流与合作。

1、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对外宣传,展示我市社会文明进步、人权保障成就。

2、加强与国际残疾人组织和各国残疾人组织的地域性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资金和技术。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23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我市 经济发展软环境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改善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改善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以优化法制环境、服务环境、信用环境、社会环境为目标,以解决超时限服务、违规收费罚款、吃拿卡要问题以及查处严重损害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典型案例为重点,采取“查评纠建”的方式,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全面整治,重点突破,使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得到实质性改善。

### 二、主要任务

#### (一)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重点清理、废除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过时的政策规章,进一步精减审批事项。
- 1、对取消的审批项目,要研究新的管理方法,运用监管、检查、备案等管理手段,建立后续监管制度。
  - 2、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管理制度,按“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 3、对需要调整的审批事项,要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形成制度。

#### (二)完善配套服务

- 重点解决超时限服务问题,切实提高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
- 1、建立联合办公制度。进一步完善首站负责、联合办公、集中年检和“一条龙”服务制度,集中办理各种审批、登记发证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加办事透明度。审批项目受理后,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审批时限外,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理完毕。
  - 2、简化办事程序。原则上一个审批部门内不得超过2个处(室)对同一事项进行审批,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审批处(室)的,需报经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要落实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制度。
  - 3、要建立事前咨询制度,实行免费咨询,保证服务质量,提供让服务对象满意的咨询服务。
  - 4、对市里能确定的有关审批事项,从2002年7月1日起在“两区一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吴家山海峡两岸高科技产业园)内做到办事不出园区。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重点解决违规收费罚款问题。

1、开展违规收费罚款的专项整治。各级政府部门要对本部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等方面的情况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凡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要坚决予以停止,并将清理情况于2002年7月1日前报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建章建制,规范管理。在清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行政收费行为,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执收执罚行为和职能部门的监督,逐步建立起集中收费管理体系,推行一个窗口收费,建立和实行行政事业收费的收缴分离制度。

3、加大整治查处“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力度。政府部门不得将行政管理职责内的工作交由中介机构承办,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执收执罚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不得授权或委托下属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中介机构以提供有偿服务的方式收费。行政机关不得以赞助、捐助、认购、订购、宣传、评比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收费或帮助下属单位收费。

4、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必须依法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杜绝在执法过程中出现“吃拿卡要”和其他形式的违规行为。

5、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建立公平竞争、择优录用、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执法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进行行政管理,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四)启动“武汉信用工程”,改善武汉信用环境

1、在全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以理想信念为核心,以诚信守信为重点的从政道德教育活动,营造政府讲信誉、企业讲信用、市民讲诚信的良好信用环境。

2、建立“企业信用工程”,加快企业信用档案的建设,使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充分享有守信的益处和便利,大力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中小企业基本信用担保体系,培育和发展信用管理类中介机构。

3、建立个人征信系统,以满足本地区个人消费信贷、经济及社会管理需要。

4、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信息资源,建立武汉信用信息平台。

三、工作进度安排

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要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既要集中整治、解决一些突出问题,又要加快改革创新、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今年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将同时在三个层面展开。

(一)面上展开,整体推进

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的目标任务,对涉及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24个责任单位(具体名单附后)进行责任分解,并提出整改要求,年终进行考核评比。成立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综合整治、政府职能转变、服务环境整治和信用环境整治4个专班,负责督查各责任部门落实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修改完善《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试点方案》、《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投诉督办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办理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1号建议案的工作方案》等,报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实施。

各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同步开展经济发展软环境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重点突破

今年确定市工商、规划、公安交管部门为开展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试点部门,采取“查评纠建”的方法,切实解决阻碍和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具体时间安排是:

2002年3月至5月,开展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试点工作;

2002年6月至8月,开展市规划部门的试点工作;

2002年9月至11月,开展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试点工作;

2002年12月为试点工作总结阶段。

### (三) 加快体制创新

从审批、监管、调控、信用等方面改革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规章制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和机制。

## 四、工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1、将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纳入政府一级目标管理,各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目标任务的全面实施和完成。

2、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建立全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工作分工责任制。由市体改办负责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的综合、协调工作,建立经济发展软环境考核评比制度,对24家责任部门实行定期评议,并公开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市编办负责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做好机构的精简合并,减少以费养人的范围;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坚持和改进必要的审批制度的前提下,再砍掉或下放一批审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大力推行前置并联审批制度,逐步实现由审批制向登记制、备案制转变。市监察局负责整治“三乱”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以清理收费项目、银行帐户、帐外帐和小金库为重点,加强对执收执罚行为和职能部门的监督;对违规收费,严重危害软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市经委负责“武汉信用工程建设”工作,抓紧建立“企业信用工程”,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中小企业基本信用制度和基本信用担保体系,培育和发展信用管理类机构。

### (二) 加强评议, 完善监督

1、建立综合考核评议制度。按照《武汉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对全市24个部门进行评议,评议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投资者和社会舆论的重要作用。一是问卷调查评议。由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每季度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全市中心城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随机确定160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二是定期座谈评议。由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专家座谈会和相关部门座谈会,听取对政府部门的建议和意见。三是不定期抽查。由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议对象进行不定期抽查。四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取上门走访、举办现场会和视察等形式予以评议。

2、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成立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投诉督办机构,负责全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工作中投诉事项的检查 and 督办工作;市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应建立投诉受理办理制度,对外公布受理投诉和举报的方式;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投诉督办机构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适时了解和征求投诉人对投诉事项处理结果的意见;对督办事项,承办单位要限期解决,逾期不办的,要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3、建立考评奖惩制度。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进行奖惩。年终对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名列前五名的单位及其主要领导进行通报表彰和奖励,对评议结果排列末位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市委组织部领导与他们作诫勉谈话,连续两年综合评分排末位的,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 (三) 加强正反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

1、广泛开展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宣传教育活动,树立“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光荣,破坏经济发展软环境可耻”的意识,并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2、各级政府机关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倡导、广泛发动本组织、本系统成员单位及个人,踊跃参加我市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活动。

3、广泛开展各种活动,在全社会树立“人人爱护经济发展软环境,塑造武汉新形象”、“经济发展软环境整治从我做起,经济发展软环境整治从现在做起”的观念。

4、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结合软环境的改善,大力宣传和塑造新的时代精神,积极营造上下同心、共同发展的舆论氛围。用新的时代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使之成为共同的追求,凝聚为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2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武汉行动林业发展5年(2002—2006年)计划及200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林业局拟订的《绿色武汉行动林业发展5年(2002—2006年)计划及2002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七日

## 绿色武汉行动林业发展5年(2002—2006年)计划及2002年实施方案

(市林业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一、武汉林业的现状

据森林资源调查,我市现有宜林地面积11.5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9.5万公顷,森林活立木蓄积量372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6.12%,分别比全国16.55%和全省45.97%的森林覆盖率低0.43和29.85个百分点。全市尚有25度以上的坡耕地和二级以上提水灌溉的土地1.1万公顷需退耕还林,沙化耕地约1.4万公顷可退耕还林,实际林业用地达14万公顷。

###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实施“绿色武汉”行动计划总揽全市林业工作全局,以建设林业生态和产业体系为目标,以林业分类经营为原则,以建设绿色屏障为重点,通过政策引导和利益机制,大力推进我市林业产业

化发展,千方百计动员全社会力量植树造林,绿化武汉,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功能,实现城市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分类经营原则。围绕大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总目标,优先安排绕城大林带和绿色长廊造林任务,把生态公益林建好、管好,把商品林放开搞活。生态林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商品林以社会与企业投入为主。

二是坚持环境创新与产业化发展相结合原则。按照林业生态、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协调发展的要求,建设大基地,培育大龙头,实施大工程,带动发展经济林果、苗木花卉、速生工业原料林、森林旅游四大产业,既增加农民收入,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森林的综合功能。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原则。以开展山地造林和平原造林为重点,大力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根据不同地域条件、不同所有制、不同林种,因地制宜地搞好植树造林的分类指导。要坚持栽管并重,注重实效。

四是坚持城乡一体化,全社会造林原则。要研究政策,制定政策,充分调动全民植树的积极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绿化武汉出力。要改革林业经营体制,加大林业引进开发力度,加速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广纳社会资金,加快林业发展和“绿色武汉”行动步伐。

### 三、总体目标与任务安排

到2006年,全市完成人工造林面积34066公顷,其中,黄陂区10666公顷,新洲区7334公顷,江夏区10000公顷,蔡甸区3333公顷,洪山区1000公顷,东西湖区1000公顷,汉南区733公顷;四旁植树3500万株,其中,黄陂区1000万株,新洲区750万株,江夏区600万株,蔡甸区500万株,洪山区250万株,东西湖区250万株,汉南区150万株;封山育林16667公顷,其中,黄陂区6666公顷,新洲区5000公顷,江夏区3334公顷,蔡甸区1667公顷。同时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农民调整结构,退农进林2万公顷,使森林覆盖率达到25%,比现有森林覆盖率提高近9个百分点,相当于前20年的发展速度。加上水域面积,全市森林及绿地面积可占到总面积的50%。

2002年具体任务安排:

人工造林6667公顷,主要安排在黄陂、新洲、江夏、蔡甸、洪山、东西湖、汉南7个区的280个村实施。生态林建设重点是,武汉环城森林生态工程起步段建设生态林200公顷。主要林业基地包括:意杨2000公顷,主要分布在新洲区涨渡湖农场、双柳街一带、蔡甸区沉湖一带及汉南区长江、通顺河滩;杉木400公顷,主要分布在江夏区山坡乡、舒安乡、法泗镇等乡镇岗坡地带;油茶1000公顷,主要分布在黄陂区长岭镇、木兰乡和新洲区旧街街等地;板栗533公顷,主要分布在黄陂区蔡店乡、木兰乡、姚集镇等乡镇;油桃467公顷,主要分布在黄陂区前川街、谦森岛庄园,蔡甸区张湾街、永安街等地;早熟桃333公顷,主要分布在新洲区仓埠街、李集镇、阳逻街等地;梨333公顷,主要分布在黄陂区三里镇、武湖农场,蔡甸区蓼山街和洪山区左岭镇等地;樟树667公顷,主要分布在江夏区安山镇、郑店街和蔡甸区等地;其它树种667公顷。

四旁植树700万株,其中,黄陂区200万株,新洲区150万株,江夏区120万株,蔡甸区100万株,洪山区50万株,东西湖区50万株,汉南区30万株。

封山育林3333公顷,其中,黄陂区1333公顷,主要分布在长岭镇、木兰乡、蔡店乡;新洲区1000公顷,主要分布在凤凰镇、徐古镇、旧街街、阳逻街、道观河风景区;江夏区667公顷,主要分布在乌龙泉街、纸坊街、山坡乡;蔡甸区333公顷,主要分布在蔡甸街、侏儒街、玉贤镇。

### 四、工作措施

(一)抓项目、建基地,提升造林档次。一是实施武汉环城森林生态工程,即沿我市188公里环城公路两侧各建设100米宽的林带,新造林2987公顷。二是实施主要干道和江河绿色长廊建设工程,包括107、武黄、汉宜、岱黄、汉新、黄土公路及京九铁路沿线和长江、汉江、府河、举水防护林建设,全长453公里,可新造林1333公顷。三是实施平原农田林网工程,可新造林2933公顷。四是实施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经济林和苗木花卉产业建设。五是加快青龙山森林公园、嵩阳森林公园、九真森林公园、素山寺森林公园、将军山森林公园及木兰山的风景林改造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综合利用,在有条件的地

方,要发挥优势,规划建设大型林业生态带或区域,力争形成新洲区道观河——将军山,黄陂区石门——泡桐、木兰湖——长岭等超过 6667 公顷的大型森林区域(森林公园)。六是加大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要切实落实省里下达我市 2002 年完成 2000 公顷的退耕还林任务,其中,黄陂区 1333 公顷,新洲区 667 公顷。严格按国家、省标准搞好退耕还林的施工建设,到 2006 年退耕还林 11000 公顷。同时,学习上海经验,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植树造林绿化环境与农民致富脱贫结合起来,发展避灾农业,在低产低效的耕地如丘陵岗地、滩涂地等实行结构调整,植树造林 2 万公顷,兴建林业基地。要突出重点抓好万亩以上的连片林果基地建设,到 2006 年形成杨树、杉木、樟树、板栗、油茶、砂梨、油桃、早熟桃、茶叶、苗木花卉十大商品林业基地。

(二)以林业加工为重点,培植壮大企业龙头。全市重点扶持包括晨鸣纸业、谦森岛庄园、和平科技集团、福汉木业、东西湖木业园等带动力强的林业龙头企业,实行定点联系制度,由市林业局领导分别对口联络林业龙头企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的状况,搞好企业发展的指导和配套服务。要下力气突破林产品加工滞后局面,积极探索优质林果的保鲜贮藏、分级包装、油茶加工、板栗加工、木材及其制品加工等项目,要与实施“农产品加工产业化推进计划”相结合,广泛联系引进加工型林业龙头企业。

(三)政策引导,营造林业发展环境。对投资开发荒山、荒地发展林业的,免 3 年农业特产税;对成片开发林地资源 200 公顷以上的,优先安排林业贴息贷款、周转金,扶持种苗和基础设施建设;对 25 度以上岗坡地、两级提水灌溉农耕地退耕还林,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和种苗补助政策,减免退耕地农业税;探讨“以地换林”方式,鼓励业主开发造林。造林绿化涉及耕地的,视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不作耕地减少考核,涉及征占用的有关税费,依法给予减免。市、区两级政府对市郊植树造林应给予种苗专项补贴。

(四)广集资金,增加造林投入。一是用好用足国家关于林业的扶持政策,生态公益林建设以国家投资为主,群众投工投劳为辅。营造商品林,按市场经济规律,以受益单位投入为主,国家投入为辅。二是要按规定返还农业特产税,用于林业建设。三是各级财政要将林业发展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每年预算中,要安排一定数量的林业专项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管护。四是盘活现有森林资源资产,采取租赁、拍卖、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加快林业生产要素的有偿转让和合理流转。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多种方式动员社会力量植树造林。坚持把扩大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放活经营机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摆在实施“绿色武汉”行动的重中之重的位置,常抓不懈。最近,全市成功召开了林地资源招商拍卖会,打响了落实“绿色武汉”行动计划的第一炮。要以林地流转为突破口,加快林业开发步伐,鼓励企业、财团、公司等民营业主投资林业,力争今年再举办 1—2 次林业招商活动。各地招商活动中,一要以林业加工为重点;二要以森林旅游为重点,加大素山寺等旅游开发项目的合作引资力度,扶持有条件、有能力的森林公园尽快形成龙头,建成大型的特色森林公园。要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按照法定义务每人 3—5 株的标准,组织涉林区 200 万人植树 600 万株,市直各部门、各区直部门要组织对口在城郊各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要广泛宣传,组织社会力量,建立种植纪念林活动。

(六)依靠绿色科技,提高造林绿化水平。加强种子种苗工程建设,大力引进国内外优新林木品种、树种,促进林木、林果品种更新换代。要推广应用造林新技术、新成果,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区。按照适地适树原则,认真搞好植树造林作业设计规划,严格按设计标准施工定植,确保造林成活率达 90% 以上,保存率达 80% 以上。同时,积极提高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能力,林木病虫害防治率达 85% 以上。进一步加强林业科研和教育工作,加强基层林业科技推广部门建设,积极组织林业科技人员深入实地搞好植树造林技术服务。

(七)依法治林,保护“绿色”成果。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法制管理水平,营造依法治林的社会环境。要严格林地用途管制,确保林地征、占用审批率达 90% 以上。切实加强林权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将每年林木采伐控制在限额数量以内。全面落实木材流通管理制度,凭证运输、经营、加工木材比率达 95% 以上。要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批滥占林地,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将林木受害率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4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十五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拟订的《武汉市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十五”计划》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武汉市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十五”计划

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九五”期间，我市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以下简称血防工作)坚持走效益型之路，在体制上，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在工作上，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科学防治；在目标上，坚持分级管理，明确责任，奖补结合，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了巩固和扩大我市“九五”期间取得的血防成果，进一步压缩全市疫区范围，降低疫情，减轻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疫区经济发展，努力实现控制和最终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根据国家和省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十五”计划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 一、疫情现状

由于受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市血吸虫病流行仍然比较严重，防治任务还十分艰巨。全市13个区中有螺区11个(不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螺乡(镇、场)59个(占历史流行总数的62.77%)，有螺行政村217个(占历史流行总数的35.17%)；现有钉螺面积20.4万亩，主要分布在长江、府河、东荆河三大水系的洲滩上，其中垸内钉螺面积5794亩；全市疫区村人口总数84.42万，其中受血吸虫病严重威胁的人口达36.49万。2000年查出血吸虫病人4977人(其中晚期病人255

人),查出血吸虫病牛 1127 头;全市推算血吸虫病感染者约 1.2 万人左右(其中晚期病人约 400 人),病牛 1500 头左右。从综合指标看,我市的血吸虫病疫情居全省的第二位,不仅是长江流域血吸虫病流行较严重的地区,也是全国血吸虫病流行较严重的大城市之一。

## 二、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血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贯彻党和政府关于血防工作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责任,突出工作重点,加大防治力度,大胆改革创新,努力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全面完成本计划任务,保证我市血防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持久地开展,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 三、目标和任务

“十五”期间血防计划的总目标是:进一步巩固全市基本控制血吸虫病的成果,强化疫情和螺情监测,加强传染源和流动人口管理;努力使疫区干部群众的血防意识普遍加强,血防专业机构的服务功能有较大提高。其主要任务是:

### (一)压缩流行范围:

- 1、通过 3 到 5 年的防治工作,使江夏、东西湖、洪山、江岸区等 4 个区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
- 2、巩固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 33 个街、乡(镇、场)的血防成果;
- 3、在已经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的 41 个街、乡(镇、场)中,努力使其中的 12 个街、乡(镇、场)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
- 4、使 11 个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街、乡(镇、场)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到 2005 年,全市历史流行血吸虫病的 94 个街、乡(镇、场)中,要有 85 个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或传播阻断标准,占历史流行总数的 90%。

### (二)降低病情:

- 1、全市血吸病人下降 50% 以上,疫区人群血吸虫病感染率控制在 1.4% 以下;
- 2、每年急性感染病例控制在 40 人以内,年新发病人控制在 300 人以内;
- 3、血吸虫病晚期患者控制在 100 人以内,疫区不发生新的血吸虫病晚期患者;
- 4、全市血吸虫病牛下降 30% 以上,疫区耕牛感染率控制在 2.96% 以下。

### (三)压缩钉螺面积:

- 1、结合水利堤防工程、农田基本建设以及“兴林抑螺”工程,彻底根治亟需治理的垸内螺点 174 处,面积 3753 亩;
- 2、5 年内使垸内钉螺面积纯降 4640 亩(占现有钉螺总面积的 80% 以上),力争江夏、东西湖、洪山区消灭垸内钉螺;
- 3、有效控制垸外钉螺面积及其易感地带,防止垸外钉螺向垸内的扩散和蔓延。

### (四)提高群体防病意识:

- 1、疫区群众血防知识知晓率达到 95% 以上;
- 2、加强中小学生血防知识课的教育,疫区中小学校血防知识授课率达到 100%;
- 3、进一步改变不利于健康的传统种植、养殖和生活、生产习惯,增强疫区人民的血防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五)查病治病:

- 1、每年血吸虫病普查人数不少于 12 万,并于当年对查出的病人全部进行治疗;
- 2、在 1 至 3 年内使查出的血吸虫病晚期患者得到住院救治,5 年全市扩大化疗不少于 23.1 万人(次);
- 3、每年血吸虫病普查耕牛不少于 2.2 万头,并于当年对查出的病牛全部进行治疗或处理。

## 四、防治对策

坚持以消灭垸内钉螺和控制传染源为主的总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抓住重点,点面结合,实行综合治理,科学防治,讲究实效。

(一)在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的地区,要大力加强螺情、传染源和新感染的监测,一旦发现疫

情,及时予以扑灭,巩固防治成果。

(二)在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的地区,要积极查治病人、病畜;同时彻底改造钉螺孳生环境,查清、消灭残存钉螺,灭一块,清一块,尽快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

(三)在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要开展大区域人畜同步查治,控制传染源;积极处理易感地带钉螺,结合农业开发和水利建设改造钉螺孳生环境,大幅度压缩生产、生活区内有螺面积,严禁早改水,减轻危害;做好粪管、水管和个体防护工作;救治血吸虫病晚期患者,防止成批急性感染发生,使血吸虫病感染得到基本控制。

(四)对分布在长江、东荆河、府河等流域洲滩地带的钉螺,坚持植林造林,兴林抑螺,采取以改造钉螺孳生环境为主、辅以药物灭螺的措施,突出重点,分类治理。

## 五、主要措施

###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全市疫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血防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要把血防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疾苦、密切党群关系的大事,纳入议事日程,列入政府责任目标,并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战略加以实施,抓好落实。市人民政府每年与各疫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签定年度目标责任书,以督促血防工作的落实。疫区各地都要建立血防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综合治理项目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本计划实施的统一领导。

### (二)部门配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疫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国办发[1999]70号)和《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武办发[1998]26号)的精神,切实履行各自的血防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血防工作。

各疫区血地办作为当地血防工作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血防规划,对辖区内的血防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

计划部门要将血防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血防和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卫生部门负责做好疫区人群查治病、疫情监测、防治队伍建设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水利、防汛部门要坚持疫区优先治水,治水优先灭螺的原则,负责结合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和堤防建设做好硬化有螺沟渠、兴建阻螺涵闸、改造有螺江滩等工程灭螺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结合农业生产和产业结构调整开展灭螺、改水等工作;同时,要做好家畜血吸虫病的查治、防管、疫情监测、技术指导,以及疫区耕牛调入调出的检疫工作,防止疫情传播,做到人畜同步防治。

林业部门负责结合植树造林,在有螺地带开展兴林抑螺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在疫区中、小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血防健康促进活动,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好中小学生的病情监测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血吸虫病人中特困户和血吸虫晚期病人治疗期间的生活救济工作。

财政部门要安排好血防工作人员的人头经费和专项防治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和经济发展,逐年有所增加。

劳动、城建、工商、公安、卫生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对传染源和流动人口的管理。

凡有血防任务的部、省属驻汉单位和驻汉部队,要按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完成血防任务。

### (三)拓宽渠道,多方筹资,加大投入

根据“地方病,地方灭”、“谁投资,谁开发,谁灭螺,谁受益”和“国家、集体、个人合理负担”的原则,采取地方为主,国家支持、社会集资、群众投劳的办法,解决好血防经费和劳力的投入。各疫区财政部门要安排血防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随着经济发展和实际需要逐年有所增加。疫区各地要贯彻落实好有关血防政策,因地制宜地开展社会捐赠、群众统筹、义务劳动和有偿服务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办血防事业。各地要加强血防经费、物资的管理,实行“工作任务与经费挂钩”、“奖补结合”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4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年—201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卫生局,市计委,市财政、劳动和社保局拟订的《武汉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年—2010年)》,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武汉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

市卫生局 市计委 市财政局 市劳动和社保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结核病控制工作,遏制结核病流行,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结合我市现状,特制定本规划。

### 一、结核病流行与防治工作现状

结核病是经呼吸道传播的一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建国初期我市结核病疫情十分严重,结核病患者率高达5000/10万,死亡率高达230/10万。近几十年来,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市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加大结核病防治工作力度,使我市结核病患者率和死亡率均有大幅度的下降。据2000年我市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我市结核病患者率为324/10万,结核病死亡率为12.7/10万。

1993年以来,我市实施了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市、区政府增加了结核病防治经费的投入,积极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和措施,7年来共治愈结核病人2万多人,其中传染性结核病人1万多人,治愈率从60%提高到90%。

但是,当前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形势仍很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一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一些地区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和措施难以落实;二是多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参与的防治局面尚未形成;三是结核病防治知识的教育与宣传尚未普及。因此,造成我市结核病防治能力不能适应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需要,以致近几年我市结核病疫情下降缓慢。随着流动人口骤增、耐药性结核病的蔓延、结核菌与艾滋病病毒的双重感染等因素的影响,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难度增大。如不能全面有效地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结核病患者将不断增加,并严重制约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 二、指导原则

- (一)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共同作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 (二)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积极发现和治疗传染性结核病患者。
- (三)全面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落实结核病人的归口管理和督导治疗。
- (四)实行分类指导,对贫穷地区和贫困人群给予重点帮助。
- (五)实行结核治疗费用“收、减、免”政策,对没有支付能力的传染性结核患者实行免费治疗。

## 三、总体目标

- (一)建立政府领导、各部门协调和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可持续发展机制。
- (二)到2005年,全市以乡(社区)为单位,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的覆盖率达到90%,到2010年,达到95%以上。
- (三)在规划期内全市每年平均发现和治疗2500例以上的涂阳结核病人。

## 四、工作指标

- (一)到2005年,肺结核患者和可疑结核病症状者的转诊率达到90%;到2010年达到95%。
- (二)到2005年,传染性结核病人的督导治疗覆盖率达到80%;到2010年达到85%。
- (三)到2005年,传染性结核病人的规则治疗率达到90%;到2010年达到95%。
- (四)到2005年,传染性结核病人的治愈率达到80%;到2010年达到85%。
- (五)到2005年,村医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85%;到2010年达到90%。
- (六)到2005年,人群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60%;到2010年达到80%。
- (七)到2005年,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达85%;到2010年达到90%。

## 五、主要措施

### (一)加强结核病控制能力建设,健全服务体系

为了有效地贯彻落实现代结核病控制的各项技术策略,要加强市、区、街(乡、镇)、村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明确各级结核病防治结构的职责和任务,注意调整、充实结核病防治机构,落实结核病防治机构经费,改善其工作条件,稳定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提高结核病防治人员的技术和服务水平,提高结核病控制的能力和水平。

**市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协助本市结核病控制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细菌学实验室质量控制、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培训、应用性研究、流行病学监测以及结核病控制的督导、评价和总结。负责全市急危重、疑难和严重合并症病人的住院治疗。

**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是落实结核病控制策略和技术的基本单位,负责辖区结核病人的诊断、督导治疗和管理。对基层卫生组织进行督导,并分析、总结治疗效果,组织实施结核病健康教育。

**社区卫生机构及乡(镇)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协助区结防所开展结核病的健康教育;发现与转送可疑结核病人,对确诊的结核病人进行督导管理;对村医进行督导与管理,对病人进行访视。

要积极动员并发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配合当地结核病防治结构做好结核病人的发现、登记、报告转诊及危重患者抢救工作。

### (二)积极发现和治疗结核病患者

要采取因症就诊和以痰涂片显微镜检查为主的方式,在农村偏远地区可采取直接查痰方式,积极发现传染性结核患者。各区对高危人群、高发地区要有计划地组织结核病可疑者的检查。实施督导治疗,积极治疗已发现的患者,做到发现一例,报告一例,登记一例,治疗一例,管理一例,治愈一例,以有效控制结核病的传播。

(三)完善结核病人报告、登记管理和评价信息系统

要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信息网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现代网络信息传输技术,建立和完善结核病统计、报告、监测、评价系统。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应有专人负责结核病报告、登记、治疗和管理等信息资料的综合与分析,保证各类统计报表数字的真实、可靠、及时、准确。及时掌握结核病疫情动态,不断改进结核病防治措施。

(四)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按照国家结核病防治培训大纲和教材,对各类医务人员逐级进行分类培训,坚持专业教育与在职培训相结合,利用医学院(校)的学校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多种培训方式,开展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新技术、新方法等培训,努力培养学科带头人,逐步提高各级医疗服务和结核病防治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结核病防治意识

要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作为科普知识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健康教育规划。坚持全民健康教育与重点人群教育相结合,在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工作。向群众宣传结核病的危害和防治方法,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形成全民防治结核病的氛围。

各部门、社会团体和大众宣传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

(六)加强结核病控制的应用性研究

将有关结核病的应用研究纳入我市科研规划,给予资金支持。重点开展结核病流行病学、耐多药结核病的治疗与监测、结核菌与艾滋病毒双重感染以及防治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研究。

(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加强与国际组织、非政府机构在结核病宣传、教育、培训、技术交流、资源共享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的结核病防治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加速我市结核病控制进程。

## 六、组织保障

### (一)加强领导

市人民政府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把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制定本区 2001-2010 年结核病防治规划。市、区两级政府都要给予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防治措施的落实。

### (二)加强法制建设

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地方性结核病防治法规和相关政策措施,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加强对各类医疗卫生、厂矿、企业、农(林)场、学校等单位的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执法监督,完善疫情报告、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落实结核病有效治疗方案,使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逐步走向法制管理的轨道。

### (三)加强部门合作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计划部门要把结核病防治工作列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市、区政府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的基本建设。市计委将武汉市结核病控制综合大楼(8000 平方米)列入我市基本建设计划,在 2005 年前建成,发挥其对全市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的中心作用。

市、区财政要对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从项目的设立到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实行全程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对社会捐赠的结核病防治资金、物资要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卫生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卫生发展规划,把结核病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负责对本区结核病发展工作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肺结核病人的归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与网络建设,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治疗和管理费用提供足够的保证。同时安排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和结核病控制能力建设方面的经费。

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抗结核病药品的监督检查,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

新闻宣传、广电部门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和广泛的健康教育,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教育部门应将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作为学校健康教育课程的一项重要内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城市中的肺结核病人诊断与治疗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对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肺结核病人的诊断治疗费用,由所在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结核病由定点的市、区二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治疗管理,推进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 DOTS 的进程,保持结核病归口管理政策的连续性。

民政部门、扶贫机构要对符合救济条件的肺结核病患者的贫困户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制定可操作的实施办法。

公安等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对被羁押、收容人员开展结核病的检查和治疗,并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规划。

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四) 设立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

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结核病防治经费投入的力度,把解决结核病防治经费问题纳入议事日程。从 2002 年起,市财政设立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各区财政要把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各区财政预算,确保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并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加大结核病防治经费的投入。同时要合理统筹使用赠款、贷款,以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市、区政府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的病人实行减免治疗费用的优惠政策,并设立专项经费予以解决。

七、考核与评价

区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计划、财政、卫生等部门对本区执行本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予以解决,并作好年度检查总结,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市计委,市财政、卫生局要不定期地对各区、各部门执行本规划的情况进行检查,2005 年和 2010 年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53号

会字十第市武政  
日十二月一年二〇〇二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在 窗口行业设置红十字募捐箱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红十字会关于在窗口行业设置红十字募捐箱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 市红十字会关于在窗口行业设置 红十字募捐箱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备灾救灾、社会救助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红十字会担负着备灾救灾和贫困人群的人道主义社会救助工作。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4年11月以武政办〔1994〕229号文转发了《市红十字会关于在民航和外宾宾馆等涉外公共场所试设红十字募捐箱的报告》,根据该文精神,我会在部分公共场所试设了40多个红十字募捐箱(以下简称募捐箱),深得设置单位和广大市民的支持,共募集捐款2万余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精神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富有爱心和愿意支持公益事业的人越来越多,但由于我对设置募捐箱的宣传力度不够,设置量有限,因此所募集捐款偏少,远远不能适应和满足社会救助的需要。为提高我市备灾救灾实力,增强社会救助能力,倡导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现就在全市窗口行业设置募捐箱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全市窗口行业正式设置募捐箱,为广大市民提供奉献爱心的场所,为贫困人群建立一座“爱心”桥梁,让社会各界携起手来,把温暖和关爱送到最需要帮助的人们的心中。

二、募捐箱由我会会同市外办,市交委,市旅游、商业、卫生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and 民航、铁路、港口等所属窗口单位协商设置,并签订《募捐箱设置协议书》建立《募捐箱设置单位登记表》(协

议书和登记表式样本刊从略)。在募捐箱设置及其安全保管、募捐宣传等方面,请各募捐箱设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三、所募捐款全部存入市红十字基金专用帐户,用于社会救助,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转批。

号 82(2002) 农 救 发

武汉市红十字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日

# 武汉市红十字会关于设置募捐箱的意见

为贯彻《武汉市红十字会募捐条例》,进一步做好募捐工作,现就设置募捐箱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武汉市红十字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日

# 武汉市红十字会关于设置募捐箱的意见

为贯彻《武汉市红十字会募捐条例》,进一步做好募捐工作,现就设置募捐箱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募捐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募捐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5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农户小额贷款 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支持 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支持我市经济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广小额贷款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7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出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农村信用社工作。朱镕基总理2000年4月在江苏考察时明确提出:“当前特别要重视和发挥农村信用合作社的重要作用。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最好的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引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使它成为新形势下农村金融的生力军”。因此,要从重视农业的高度来重视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要搞活农村经济,必须首先搞活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发展农村经济,必须首先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农村信用合作社对农村经济发展作用的认识,增强对地方性金融机构依法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的意识,把支持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创建“农村信用工程”的领导和管理。

二、对农村信用社实行政策倾斜。一是作为地方金融机构的农村信用社吸纳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农村信用社的资金组织工作。原则上农村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各种经济实体应在农村信用社开立基本帐户;财政预算外资金也可存入农村信用社。二是要切实减轻农村信用社不合理负担。要从农村信用社承担政策性支农重任的实际出发,把农村信用社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的重点保护对象,不准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三是要制定和落实对农村信用社的各项帮扶措施。要根据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特点,在政策上给予优惠。财政、工商、税务、物价、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对农村信用社给予支持。

三、大力支持“农村信用工程”创建工作。一是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城郊各区,要积极开展“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为推广农户小额贷款营造良好的环境;二是要在企业改制工作中为农村信用社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今后企业改制凡涉及农村信用社债权的,要请农村信用社参与企业改制全过程,并尊重农村信用社保全债权的意见,对不积极落实债务或恶意逃废、悬空债务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企业和行为要严厉打击,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大力支持农村信用社盘活不良资产。全市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整顿信用环境,大力开展信用教育。市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协调指导小组要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支持农村信用社的依法收贷工作,严厉打

击“赖帐户”,切实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五、要将支持农村信用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市人民政府将把对农村信用社的支持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领导同志的年度目标考核、政绩考核内容之中。同时,农村信用社要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切实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办好事、办实事,创造一个良好的、宽松的外部环境,使他们能更好地为支持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创建农村信用工程 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2〕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湖北省推广农户小额贷款, 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发挥农村信用社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和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促进作用,运用农户小额贷款支持全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就在全省农村推广农户小额贷款、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大力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切实解决农民贷款难

(一)进一步提高推广运用农户小额贷款的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农业和农村问题,强调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是新阶段农村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是全省涉农部门的共同责任,农村信用社推广农户小额贷款,是改进信贷支农服务,缓解农民贷款难的有效方式。它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支农服务力度,理顺信用关系,形成以信用为基础和纽

带的社农共同发展机制,实现“社农双赢”;有利于改善农村信用环境,为农村招商引资创造条件;有利于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金融政策,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农村生产力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搞好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评定信用等级是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基础,也是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安全运行的保证。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利用其情况熟的优势,全面调查了解农户的基本情况,宣讲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好处。各地要发动村、组干部,与农村信用社联合成立信用等级评定小组,在对农民的家庭情况、生产规模、产品市场、个人品质、投资需求、年度收支、还款来源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摸底,建立农户经济档案的基础上,对照各个等级的标准,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组登记注册、信用站初审、信用社核准的程序,切实抓好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要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力争使农户信用等级的评定面逐年保持达到85%以上,为全面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打下基础。

(三)根据农户信用等级发放农户《贷款证》,为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提供载体。根据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原则上对有一定承贷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农户由信用社按户颁发《贷款证》并核定一定的贷款限额。对已评上信用等级的农户,《贷款证》的发放面要力争达到100%。在此基础上,对农户贷款实行授信管理,主要以信用贷款的方式发放。要按照“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对持证户授信限额内的贷款由指定服务的农村信用社网点直接办理,凭“两证一章”(户主身份证、农户《贷款证》和户主预留印章)直接发放,做到不拖延、不打折扣、取信于民。

(四)加大服务力度,全面营销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各地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大力营销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一是发动客户经理进行营销。各地农村信用社要选派一批营销能力强的人员担当客户经理,对服务范围内的农户进行划片包村,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营销活动,通过延伸服务触角,真正把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营销到千家万户。二是利用农村集市开展营销。每逢农村集贸市场热集,信用社信贷人员定时在信贷办公室集中审核《贷款证》并依据《贷款证》提供的信用等级及最高贷款限额,公开办理贷款手续,当场发放贷款。三是上门营销。春耕、夏种、秋播等农忙季节,各地农村信用社要上门服务,把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与送到期存款、送信息、送技术、送股金红利和吸收新社员结合起来,实行服务到田头、到农家。四是利用农户联络员营销。要以各村信用业务代办站人员为主充当农户联络员,集中带领需资农户到信用社办理小额信用贷款。五是利用“农户信贷超市”进行营销。要在农户密集区的农村信用社开辟信贷超市,常年集中开展评级、办证、放贷等多功能的“一条龙”服务。

(五)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管理,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农村信用社要采取积极措施,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管理,一方面要简化手续,方便农户贷款,另一方面,要加强贷款的管理,确保贷款能够按时收回。对农户一般性种植和养殖业生产的资金需求,农村信用社原则上应采取小额信用贷款的方式解决。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额度,由各地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的实际状况、农户生产经营的收入和农村信用社资金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对超过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限额、借款者本人又无法提供有效抵押、担保的农户贷款,农村信用社可采取由3—5户信用农户联保的办法。对于农户其他生产和经营,特别是市场前景难以把握的较大规模生产和经营的大额资金需求,农村信用社原则上应按《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坚持审贷分离,逐笔核贷,以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 二、开展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活动,营造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良好环境

(一)实行信用环境综合整治,创建“农村信用工程”。现阶段我省一些地方农民信用观念淡薄,严重影响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发放,成为当前农民贷款难的重要原因。有的农户信誉差,法制观念淡薄,故意逃废农村信用社债务;有的农户互相攀比拖欠贷款,形成恶性循环,加重了农村信用社畏贷惜贷心理。为此,各地要从诚实守信教育抓起,大力整治信用环境,要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企配合、村组响应的综合整治、良性互动的格局,通过大力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组、信用乡镇“三位”一体的“农村信用工程”活动,通过理顺信用关系,形成以信用为基础和纽带的社农共同发展机制;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改善信用环境,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守信光荣的良好氛围。

(二)构筑“农村信用工程”体系,畅通农民贷款渠道。对“农村信用工程”按以下三个序列进行建设:

一是信用农户体系。农户信用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具体标准由各地信用联社根据当地实际确定。二是信用村组体系。信用村组是信用农户信用评定层次和效果的提升,信用村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无拖欠贷款农户占辖内的贷款农户总数的80%以上;村级基层组织积极支持信用社工作,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旧贷等。三是信用乡镇体系。信用乡镇是创建“农村信用工程”的关键环节,也是创建“农村信用工程”的更高层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辖内信用村占总村数的50%以上;信用社不良贷款在20%以下;基本无逃废农村信用社债权;农村合作基金会并入后的资产处理完毕;乡镇领导支持信用社工作,帮助农村信用社拓展业务,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稳步发展。

(三)认真组织推动,确保创建工程收到实效。各级政府要帮助农村信用社制订各层次的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活动方案和规划,并以行政组织措施推动实施,确保收到实效。今年内每个县市创建1个信用乡镇,每个乡镇创建1个信用村,对评上信用等级的农户和单位要由县市农村信用联社实行挂牌授证。今后信用单位和农户,要逐年增加,对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和农户实现信贷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放宽额度、简化手续、优先贷款。

(四)打击逃废信用社债务,突破创建“农村信用工程”的难点。前几年,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大量投放乡镇企业,支持了乡镇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及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一些企业在调整中破产或改制,许多地方因操作不规范,出现逃废、悬空贷款的行为,使农村信用社背上了沉重的负担。为了加大推广农户小额贷款的力度,各地要把打击逃废债、保护债权纳入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活动的重要内容。今后凡涉及在农村信用社贷款的企业改制,有关职能部门要提前告之原企业的债权农村信用社,相关农村信用社要依法参与企业改制工作,防止企业改制过程中悬空金融债权。对企业改制不规范、逃废悬空农村信用社贷款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改制的审批和登记手续。对村组集体旧贷要采取债权置换、拍卖偿贷、租赁承包等措施进行清收。

### 三、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地发挥农村信用社对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支持农村信用社做好行业管理工作。要支持农村信用社在班子建设、业务管理和支农服务上的行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系统优势,调节资金余缺,更好地服务于农村经济发展。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活动的领导,在县市以下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农村信用工程”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制,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努力为农村信用社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要经常研究和帮助解决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争取相关的政策支持,协调各职能部门联合发挥作用。要从大力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入手,引导和支持农村信用社有效增加信贷投入,切实解决好农民贷款难的问题。

(二)政府各部门要配合农村信用社强化支农服务工作。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各部门的大力配合和支持,搞好支农大合唱。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支持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要清理废除歧视农村信用社的行业或部门政策,涉农企业、涉农单位、涉农资金要支持农村信用社业务拓展,促使农村资金回到农村,用于农业。

(三)加大贷款清收力度,增加农业贷款资金来源。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清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在农村信用社的各类非农性质的贷款,并且拟定收贷计划,下发限期还款通知,加紧清收非农性质的贷款;对逾期不还者,要公开曝光,依法追究,确保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取之于农用于农。对农村信用社接受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到期贷款,要按照有关承诺落实责任,加大催收力度,抓好清收盘活,防范和化解风险。

(四)人民银行要对农村信用社支农提供有效的监督和服务。各级人民银行要在“农村信用工程”创建活动和推广运用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中积极为地方政府出谋划策,要大力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活动,依法打击、取缔农村高利贷行为,打击制止逃废金融债权的行为,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对支农贷款资金不足的信用社,要及时发放支农再贷款,支持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要监督农村信用社支持“三农”的服务方向,保证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顺利推广。

(五)农村信用社要通过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实现社农双赢。各地农村信

用社对农业县市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面一般要达到 50% 以上,这类地区信用社当年新增存款的 60% 以上要用于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村信用社要对发放、管理和收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制定责任目标,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农户贷款面和贷款额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各级联社、农村信用社要将信用户、信用村(组)、信用乡(镇)的评定和农户贷款的发放向广大农户公开,自觉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通过开展“农村信用工程”活动,加大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力度。通过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社农双赢。

号 72[2002]农 发 发

# 武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关于 2001-2002 年度农村信用工程

武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武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武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武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

## 武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武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0号)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鄂政发[2003]10号)精神,根据《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鄂政发[2003]10号)和《武汉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武政发[2003]1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0号)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鄂政发[2003]10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坚持“明晰产权、强化约束、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服务三农”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农村信用社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5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区域卫生(2001—2005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计委,市财政、卫生局拟订的《武汉市区域卫生(2001—2005年)规划》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

### 武汉市区域卫生(2001—2005年)规划

市计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了促进我市卫生事业持续发展,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计社会〔1999〕261号)、《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通知》(鄂计社会〔2001〕337号)精神,结合《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 一、区域经济及卫生事业现状

##### (一)自然及社会经济现状

武汉市地处中原,位于长江之滨。汉水与长江在市内交汇,将市区分隔为汉口、汉阳、武昌三镇。

2000年末,全市土地面积为8494.41平方公里,辖13个行政区和2个开发区;共设有33个乡、41个镇和107个街道,有社区居委会1028个,村委会2087个;户籍人口数为749.20万人,其中:男性

380.26万人,女性359.94万人,男女性别比为106:100;暂住人口100余万。

200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格)1206.84亿元,在全国19个副省级以上城市居第9位,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8.2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6206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6760.68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953元;市区居民人均居住面积8.8平方米,市区绿地面积2689公顷,人均绿地面积5平方米。

## (二)卫生事业现状

### 1.卫生资源现状(2000年年末数)

(1)卫生机构:全市共有卫生机构2274个,其中:医院220所,疗养院(所)6所,门诊部(所)714所,专科防治机构28所,卫生防疫机构45所,妇幼保健机构14所,医学科研机构6所,医学院(校)18所,其他卫生事业机构18所,个体诊所1205所。在医院中,县及县以上医院64所,乡(镇)卫生院106所,街道卫生院50所。以街道卫生院为依托,建立并通过市级评审认定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49个。

(2)卫生床位:全市卫生机构共有床位33073张,平均每千人口拥有4.44张。其中:医院床位28321张,平均每千人口拥有3.81张。

在全市卫生机构总床位中,县及县以上医院床位23326张,疗养院床位666张,城乡卫生院床位4995张,门诊部(所)床位2029张,专科防治所(站)床位1182张,其他卫生机构床位875张。

在全市卫生机构总床位中,卫生部门20693张,占62.57%;工业部门10044张,占30.37%;集体所有制卫生机构2336张,占7.06%。

(3)卫生人员:全市共有卫生从业人员7586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6444人,占74.40%;管理人员5842人,占7.70%,工勤人员13580人,占17.90%。

从卫生从业人员分布看,卫生部门占59.24%,工业部门占30.65%,集体所有制部门占5.01%,个体诊所占2.60%,其他卫生机构占2.50%。

全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生24326人(占43.10%),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2.92人。其中:医院医生15768人,平均每千人口拥有2.10人;护理人员19673人(占34.85%),医生与护士的比例为1:0.81;其他技术人员12445人(占22.04%),医护人员与其他技术人员的比例为3:1。

(4)大型医疗设备:区域内医院共有x刀1台,伽马刀1台,CT40台,ECT6台,800MA以上X光机45台,模拟定位机8台,钴60治疗仪5台,肾透析仪87台,核磁共振仪10台,彩色多谱勒仪59台,自动生化分析仪98台,超速离心机99台。

### 2.居民健康现状

(1)主要健康指标:全市居民人口期望寿命75.2岁,其中:男性72.98岁,女性77.5岁。孕产妇死亡率31.6/10万,婴儿死亡率9.57‰,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2.7‰。

(2)人口变动趋势:全市人口变动呈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趋势。出生率为7.68‰,死亡率为5.64‰,自然增长率为2.04‰。

(3)居民死亡原因顺位:全市居民死亡10种主要疾病顺位及所占比重为:脑血管疾病29.46%、恶性肿瘤20.88%、心脏病14.73%、呼吸系统疾病11.12%、损伤和中毒6.71%、消化系统疾病3.61%、内分泌系统疾病2.68%、精神病1.61%、泌尿生殖系统疾病1.54%、其他传染病0.96%。

### 3.卫生资源利用现状

(1)医疗服务:全市门(急)诊量1789万人次(含健康检查22.1万人次),住院人次为44.9万人次,病床使用率为62.30%,每一居民年均就诊2.39次,每百例门(急)诊的入院人数为2.6人,治疗有效率为94.70%,病床周转率为15.9次,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13.5天。市急救中心现有急救车辆24辆,院前急救出车2万次,“110”联动急救1998人次,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99%。

(2)卫生防病服务:全市儿童“四苗”接种率为93.82%,乙肝疫苗接种在全市得到普遍推广;食品卫生抽样检测合格率为90.40%,公共场所、化妆品、饮用水、放射、学校卫生监测合格率逐年提高;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100%;查出血吸虫病人4977人,治疗率为100%。

(3)妇幼保健服务:全市孕妇围产保健覆盖率为93.48%,产前检查率为92.82%,住院分娩率为

94.39%；儿童保健覆盖率为75.97%，集体儿童体检率为95.78%。

(4)采供血服务：全市采血总人次为83971人次，其中：全血献血82426人次，成份献血1545人次。采供血总量为157340单位，其中：自采供血总量为124809单位，占79.32%（全血献血102402单位，占82.05%，成份献血22407单位，占17.95%），调剂占20.68%。

(5)医学科学研究：市、区医疗卫生单位完成科研项目30个，其中有3项通过国际鉴定，27项通过国内鉴定；获省级奖21项，市级奖18项。

### (三)区域卫生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 1.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

(1)急性传染病仍是威胁我市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2000年，全市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虽已降至227.45/10万，但病毒性肝炎、痢疾等传染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结核病发病率居高不下，而且耐药菌增多。自1987年我市发现首例性病以来，性病发病率逐年上升，现已达77.51/10万；近3年来，艾滋病呈快速上升趋势，2000年艾滋病人及感染者1500例；血吸虫病对疫区人群的危害依然存在，全市疾病防治任务仍十分繁重。

(2)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危害居民健康，引起居民过早死亡的又一重要卫生问题。2000年，全市居民死亡的主要疾病顺位依次分别为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心脏病和呼吸系统疾病，由此可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影响居民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居民健康的主要威胁；健康知识普及不力、居民的不良生活方式和不健康行为，也对居民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3)损伤和中毒对居民的健康影响较为严重。由于流动人口增加，建筑业的发展，车辆增加，道路交通拥挤等因素，造成各种损伤，严重影响人群健康；大量低水平生产的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存在着严重的职业危害，使职业病患病率居高不下。据统计，我市接触有害有毒物质的人员有23.7万，中毒事故时有发生。因此，损伤和中毒已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其死亡率达39.16/10万，上升到居民死因谱前五位。

#### 2.卫生资源配置中的问题

(1)医疗资源布局不合理。全市医疗资源相对集中于中心城区，而农村明显不足；中心城区大型医疗设备总量超过需求，而农村医疗设备短缺；大型医院多设在中心城区且在中心地段过于密集，而新建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区与区的交接部医疗机构设置滞后于城市建设和发展。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失衡造成服务功能错位和供给失衡，而城市居民就诊和住院主要集中在大中型医院。

(2)人员素质较低，结构不合理。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结构不合理，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占76.1%，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占42.6%。高学历、高职称人员偏少，其中：高技术职称者仅占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13.27%，而卫生技术人员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大多集中在部、省属医疗单位（全市主任职称中，部、省属单位占76%，具有研究生学历者，部、省属单位占58%），而基层、农村缺少卫生人才。

全市医护人员比例为1:0.81，比例倒置。医生中正高、副高、中级、初级职称比例分别为1:3.4:6.8:8.5。另外，公共卫生医师、保健医师、全科医生以及职业化卫生管理人员缺乏，影响了卫生事业的整体发展。

3.管理体制中的问题。长期以来，由于实行的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卫生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各级政府按行政隶属关系、企业按系统、大专院校按部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导致卫生资源呈现多头管理、条块分割、自成体系、部门所有的格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既要办好医院，又要管理好医院，造成管理上的“错位”或“越位”，政事职责不分。同时，卫生监督与有偿技术服务行为不分，卫生监督队伍分散，监督检查手段落后，难以形成监督合力。现有卫生防疫机构、专科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等疾病防治机构管理分散、功能交叉、设备落后，不利于疾病预防控制和资源的综合利用，也不适应疾病模式的转变。

4.需加大公益性卫生事业经费投入力度。全市卫生事业的现状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尚未同步。近年来，虽然卫生事业经费有所增加，但对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投入低，医疗技术劳务价格调整滞后，医疗收费标准与医疗成本倒挂，以至于形成以药补医。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社区卫生服务、中医中药、基本医疗服务、信息和科研等卫生事业发展仍显滞后。

5.农村和社区卫生工作仍然薄弱。按照我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要求，对农村卫生事业的

投入应加大力度。但由于财政体制“分灶吃饭”，区级财政对卫生拨款普遍偏低。使农村基层卫生组织服务功能萎缩，技术水平下降，有近30%的乡(镇)卫生院难以解决生存问题，职工工资不能按月足额发放；农村卫生队伍素质差，技术骨干纷纷外流；合作医疗资金筹集难，并缺乏有效的管理办法，使合作医疗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低，社区卫生服务有关配套政策尚未落实，服务人员素质较低，制约了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多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不到位，未有效的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未建立与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分工及双向转诊机制。

## 二、区域卫生规划目标

### (一)总目标

到2005年，建成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坚持促进发展的原则，运用政策法规保护和增进区域内全体居民健康，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开展多种形式的特需医疗卫生服务，以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

#### 1. 资源指标

——千人口医院床位数 3.24~3.80 张；

——千人口医院医生数 1.60~1.95 人；

——千人口医院护士数 1.92~2.34 人；

#### 2. 人群健康指标

——平均期望寿命 75.8 岁以上；

——孕产妇死亡率 28/10 万以下；

——婴儿死亡率 9‰以下；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1‰以下。

#### 3. 卫生事业主要指标

——食品卫生监督合格率 93% 以上；

——传染病发病率 210/10 万以下；

——儿童“五苗”接种率 95% 以上；

——孕妇围产保健覆盖率 95% 以上；

——住院分娩率 96% 以上；

——儿童保健覆盖率 78% 以上。

### (二)基本原则

1. 控制总量、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原则。逐步调整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布局、结构和功能，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其质量和效率；强化卫生行业管理，运用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手段，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从区域总体上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形成相互协作和功能互补，建立并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 重点发展原则。以居民健康为中心，加强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重视信息和科技的发展，发挥传统医药在卫生服务中的作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以体现政府的职能和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

3. 财政导向原则。运用财政投入导向，引导卫生资源从医疗领域向预防保健领域流动，从大型医疗机构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流动，从城区向农村流动。

4. 以改革促发展原则。加快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卫生资源准入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 (三)卫生资源配置目标

#### 1. 机构设置

(1)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政府举办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按省、市、区三级设置。将现有的卫生事业单位承担的各项卫生监督职能集中，建立与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相适应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

的卫生综合监督执法系统。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是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各项卫生监督职能的执行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其职能和服务范围,面向社会履行综合卫生监督职责。

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主要承担区域内传染病、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学校卫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活饮用水、母婴保健、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的具体卫生监督执法任务;参与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和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作出以前的调查、初审以及行政诉讼的应诉起草与其它准备工作等。此外,卫生监督机构还负责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预防性监督。

(2)疾病控制机构。政府举办的疾病控制机构按省、市、区三级设置。组建设置合理、高效、反应灵敏的全市疾病控制系统网络。网顶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间层次为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底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将市、区卫生部门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集中,组建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实施政府对社会疾病预防控制职能的卫生事业单位。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强化技术指导和监测功能,对辖区各类传染病、慢性疾病、职业病预防、控制和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管理和技术指导,开展社区或地段疾病控制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提供基本预防服务、传染病和慢性疾病监测与控制、进行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和公共卫生管理。

铁路、长航、武钢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于行业特殊和服务对象的需要,可暂时予以保留,但随着区域卫生规划的推进,其职能应逐步移交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妇幼保健机构。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机构按省、市、区三级设置。市级妇幼保健院主要开展妇幼保健技术指导和监测,对全市妇幼保健业务工作统一规划、监督和评价,开展市区内或地段内妇幼保健、婚前保健工作;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主要开展围产期保健、婴幼儿保健、婚前保健和妇女卫生工作,逐步扩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覆盖面,做好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的监测工作,提高妇女保健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市、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强化保健功能,弱化临床医疗业务。

武钢妇幼保健所由于服务对象的需要,可暂时予以保留,但随着区域卫生规划的推进,其职能应逐步移交所在地妇幼保健机构。

#### (4)医疗机构

综合医院:全市中心城区现有三级综合医院20所(其中:省、市政府举办的11所),原则上在中心城区不再增设综合医院。中心城区大型综合医院主要承担辖区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和医学科研、教学工作,指导和培训基层卫生人员,并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由政府举办的区级综合医院原则上每区设1所,其中黄陂、新洲区按人口可设2所,全市共设16所。区级综合医院主要承担常见病治疗和疑难病症的转诊。鼓励中心城区的医院之间采用多种形式的合作合并,走集团化管理道路,形成各个区域医疗中心,充分发挥医疗资源的规模效应。

中医医院: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可按省、市、区三级设置。全市设置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

专科医院:我市现有省、市政府举办的儿童、精神病、传染病、结核病、口腔病、老年病、肿瘤病和民营的心血管病医院等专科医院9所,随着疾病谱的变化和社会人群的需求,经省、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调整或增设专科医院。

(5)基层卫生组织。政府举办的基层卫生组织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组织:城市街道卫生院原则上全部转型为社区卫生机构,建立比较完善的与城市社区建设和居民卫生需求相适应的,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以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为单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于社区卫生中心服务范围过大或人口分散的街道,可按1-1.5万人或0.5-1平方公里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充。全市共设置80~9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6~24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乡(镇)卫生院:农村乡(镇)卫生院原则上按每个乡(镇)设一所,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所在地的乡(镇)不设卫生院,已有的乡(镇)卫生院,可逐步改制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撤并。全市通过乡

(镇)合并后,现有乡(镇)(含农场)89个,可设置卫生院82所;对于乡(镇)合并后的卫生院,保留乡(镇)所在地的卫生院,其余的原乡(镇)卫生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分院或门诊部。

农村乡(镇)卫生院的主要功能是:为一定人口的农村社区提供最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任务,以及行使部分卫生管理职能。

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一般以村为单位设置,也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村联合设置,具体设置个数由区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卫生院所在地的村不设村卫生室;已设卫生室的村,不再批准设立个体诊所。

(6)采供血机构。全市设置武汉血液中心一所。血液中心承担全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供血任务;承担省级血液中心的职能,负责全省采供血机构的业务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和输血科研工作。在保证输血安全的同时,逐步开展骨髓库、脐血库的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采供血网点建设,一是在武昌区设立江南分站;二是设置固定献血点;三是配置流动采血车。

(7)医疗急救机构。全市设置1所市急救中心,以急救中心为枢纽,以GPS卫星定位系统为急救指挥载体,在已经建立的江汉(新华路)、江岸(二七路)、硚口(常码头)、武昌(小东门、杨园)、汉阳(知音东村)6个分站的基础上,逐步建立青山(冶金大道)、洪山(关山)、沌口(开发区)、东西湖(吴家山)4个分站,完成全市急救网络建设;并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水、陆、空”立体交叉的网络急救系统,包括通用航空公司的2架飞机、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的6艘快艇和市急救中心的陆上急救车(目前有急救车24辆,规划期配置到40辆),形成较为完善的全市医疗急救系统。

(8)中等卫校。各区卫生学校的主要功能是对卫生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培养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卫生学校的资源重组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9)其他机构。根据需要,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置。

## 2. 医院床位

到2005年,按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3.24~3.8张配置,全市医院床位控制在24273~28469张,并按规定的条件配置必备设施。病房应达到等级医院的要求,床位在不同病种间的分配比例按市场需求确定。

## 3. 卫生人力

(1)卫生监督机构。按每万人1.0~1.2人配置,全市可配置749~899人。

(2)疾病控制机构(含综合性疾病控制机构和其他各种防治防疫机构)。按每万人3.0~3.5人配置,全市可配备2247~2622人。

(3)妇幼保健机构。按每万人0.9~1.2人配置,全市可配置674~899人。

(4)医疗机构。医院执业医师,按每千人口医院医生1.60~1.95人配置,全市可配置11987~14609人;医院注册护士,按医护比1:1~1:1.2配置,全市可配置14384~17530人;医院其他卫技人员,按医护人员与其他卫技人员3:1配置,全市可配置8790~10713人;医院行管人员(含后勤),应本着精简、高效、职业化管理的原则配置,配置比例不得超过医务人员的20%。

(5)基层卫生组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2000~4000人口配1名全科医生,全科医生与护士和防保人员之比为1:2,全市社区可配备全科医生975~1950人,可配置护士和防保人员1950~3900人。

乡(镇)卫生院参照一级医院标准配置社区医护人员。乡(镇)卫生院预防保健人员根据服务人口配置,2万人口以下4~5人,2~5万人口6~7人,5万人口以上7~10人,全市乡(镇)卫生院可配置5802~6826人。

(6)采供血机构。武汉血液中心可配置120~190人。

(7)其他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根据需要配置。

在控制卫生从业人员规模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到2005年,市、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中的研究生所占比例达到4%以上,执业医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达到80%以上;护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达到12%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过转型培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全科医生达到45%以上。培养造就一批在专业上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学科上有较高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年轻学科

带头人;培养一批全科医师、全科护理人员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的需求;对乡(镇)医生进行正规学历教育,使大部分医生达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4. 设备

医疗设备的配置必须与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卫生机构的层次、功能相适应,提倡应用适宜技术和常规设备,达到布局合理、资源共享、提高效益的目的。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数量:

- (1)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X射线立体定位系统(X刀)、 $\Gamma$ 伽马射线立体定位系统( $\Gamma$ 刀)、正电子发射断层摄影装置(PET)、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原则上维持现有水平;
- (2)x射线计算体层摄影装置(X-CT)全市控制在32台以内;
- (3)省级医院和市级设有肿瘤专科的综合医院可配置医用直线加速器一台;
- (4)省级综合医院及心血管专科医院可配一台电子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UFCT);
- (5)市级以上设有核医学科的综合医院或相关的专科医院可配置一台单光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SPECT);
- (6)市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可配置一台800毫安血管造影X线机;
- (7)彩色超声波诊断仪全市控制在64台以内。

#### (四)卫生资源配置有关政策的意见

##### 1. 树立新的发展观

坚持在发展中实施资源合理配置,在资源配置中推进发展。卫生事业的发展应注重质量和公平,以改善区域内居民的健康为目标,提供人群需要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 2. 促进资源合理配置

(1)所有制结构。从政策上引导、鼓励营利性和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逐步扩大非公有制成分,主要是城市的医疗机构和农村村级卫生组织。

(2)防治结构。在卫生资源的存量调整和增量配置中,应强化预防保健,加强监督执法,稳定基本医疗,发展专科特色,切实加强对卫生薄弱环节和领域的投入。

(3)城乡结构。通过优惠政策,引导城市卫生资源向农村流动,向社区流动。

##### 3. 体现政府职责和政策导向

政府的基本职责是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对于医疗服务,要积极探索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复合调节机制。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为非公有制机构留出空间,使不同所有制、不同经营性质的医疗机构有平等竞争的环境,抑制医疗市场的垄断,同时,要防止因资源配置不当而造成无序竞争。

##### 4. 非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按下列要求设置

(1)部门、企业原则上不再新设医疗机构,现有机构要逐步社会化,纳入区域医疗服务体系。

(2)小型私立医院、个体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严格执行准入制度、坚持标准、严格管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开,具体设置规划由各区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3)鼓励利用外资和社会力量发展卫生事业,采取合资、合作建立医疗机构,特别是鼓励在群众需要,医疗力量薄弱的地区建立医疗机构。

##### 5. 医疗机构的合作与分工

(1)医疗机构按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划分后,鼓励同类机构之间和两类机构之间在自愿基础上,组建各种形式的医疗集团。

(2)随着医疗机构体制改革的深化,现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可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国有民营、公私合营,可以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成为其他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3)医院之间,特别是政府举办的医院之间应避免专科趋同,以利于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益。

鉴于中心城区已有政府举办的结核、精神、传染病专科医院,其他医疗机构不再设上述专科。鼓励综合医院发展老年关怀、眼科、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专科。

### 三、实现本规划目标的主要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本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计委、市财政、卫生、规划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估、修订,以确保本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市计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并给于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市财政局要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并确保资金对重点领域的投向,引导卫生服务向公平、优质、高效方向健康发展。

市卫生局负责本规划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实施区域卫生资源的宏观调控。

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负责将本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安排卫生机构布局和建设用地,确保新建居民小区有卫生服务网点用地。

市编制办根据本规划,合理配置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市劳动和社保局、市人事局等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在医疗保险定点和人事管理等方面予以支持。

各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积极做好本区域内的卫生资源配置和调控工作。

#### (二) 加强卫生全行业管理

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区域内的全部卫生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审批、调整、监督、评价,严格依法监督卫生服务项目和健康相关产品的许可、准入与使用行为。

建立卫生资源准入审批制度,强化卫生主管部门对卫生行业的宏观调控能力。在全市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新增卫生资源,特别是大型医疗机构的新建和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无论机构的所有制关系和资金来源和渠道,都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要求,按照相应管理程序,严格审批。

积极推进企业卫生机构的社会化进程,将企业的卫生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管理。军队向地方开放的卫生机构要全部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的范围,接受卫生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办卫生”转向“管卫生”,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好应当做的事情,退出不应做的领域。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卫生法规体系的基础上,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政策,管理和发布卫生信息,监管卫生机构的国有资产。

#### (三) 完善卫生经济政策

1.完善卫生事业费补助政策。市、区卫生事业费补助政策和标准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市计委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武财社发〔2000〕657号)。财政对卫生的投入要随作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增加,其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对不同的卫生机构实施不同的补助政策,重点向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社区卫生服务、传统医学、基本医疗服务、信息和科研等领域倾斜。

2.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体制。在坚持卫生事业投资以政府为主渠道的前提下,鼓励和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卫生事业,形成多元化的投资办医模式。

3.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完善政府宏观调控下的卫生服务价格管理政策,一是改革价格管理形式,合理确定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类不同的医疗机构执行不同的价格政策;二是统一医疗服务价格名称和服务内容,在价格制定上合理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

4.实行有区别的税收政策。一是对防保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二是对防保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实行免税,对这些机构的其他收入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 (四) 加强卫生科技管理

建立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对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政策引导,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加大对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形成学科优势,增强卫生科技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应用能力;加强卫生科技开发研究、成果转让和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制定高新技术引进和应用准入制度。

#### (五)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符合卫生工作特点、政事职责分开、政府依法行政、单位自主用人、人员自主择业、配套措施完善的人事管理新体制。

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人力准入制度,调整人才结构,优化卫生人力资源配置;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合理分流等制度,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以及职业化的卫生管理人才;建立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公共卫生与保健医师、医技人员、护理人员等人员的分类管理、考核和评价制度。大力加强卫生管理人才建设,提高卫生管理水平。

在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内设立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为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卫生工作人员在行业内或行业间流动提供服务。

(六)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打破行政隶属关系的管理和垄断,清理和取消妨碍多种形式办医的不合理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引入竞争机制,让各医疗卫生单位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中开展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卫生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卫生服务行为规范和卫生服务行为考核及评价体系,坚决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的医疗行为,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

(七)实施与评估

由市区域卫生规划领导小组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职能为:制定配套文件,组织规划实施,监督实施进度,做好部门协调,研究和解决本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制定对策措施。

市区域卫生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每年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修订意见,报领导小组审议。

(八)附图

卫生部门可根据此规划,制定有关卫生监督、预防保健、医疗、中医中药、社区卫生服务、农村卫生、血防、急救、医学科研等方面的相应子规划。



##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6日发出通知:任命李名彰为武汉市信息产业局(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其武汉市支援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付明星为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为民为武汉市建设委员会助理巡视员;免去李上玉的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易海螺的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6日发出通知:任命李雨青为武汉市旅游局巡视员(免去其武汉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陈昌为武汉市园林局巡视员(免去其武汉市园林局总工程师职务),夏天一、曾繁杰、孙崇道为武汉市房产管理局、武汉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

### ※政务简讯※

#### 2002年春节前救助困难群众 工作有功单位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2002年2月20日发出通报:为贯彻2002年2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关于进一步安排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工作的精神,市委、市人民政府于2月8日晚作出决定,对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7个中心城区困难群众每户发放2.5千克鱼、2.5千克肉、2.5千克蛋、2.5千克油、25千克米(简称“5个5”),解决他们春节期间的生活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作出后,市民政局以及7个中心城区区委、区人民政府、区民政部门和各街道、社区居委会,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巩固执政党的地位的高度,以极高的政治热情和责任心,迅速按照领导到位、排查到位、资金到位、救助发放到位、督查工作到位的要求,在较短的时间内完

成了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截至2002年2月11日为止,全市7个中心城区共救助困难群众37520户、惠及11.7万人。

人民群众对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的“5个5”救助活动,称之为“爱民工程”,他们纷纷表示要用实际行动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在新的一年里为推进改革,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为表扬在“5个5”救助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经研究,决定对市民政局、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7个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区民政部门及街道、社区居委会予以通报表彰。

#### 2001年度质量打假工作

##### 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2002年2月20日发出通

报:2001年,各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质量和打假工作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对质量和打假工作的认识,加大了工作力度,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在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管理和扶持精品名牌产品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和进步;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净化市场环境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和进步。

根据2001年市人民政府与各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质量和打假工作目标责任书,市质量振兴领导小组、市打假治劣领导小组对各区落实质量和打假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做好质量和打假工作,经研究,决定授予江汉、武昌、硚口、青山区人民政府2001年度质量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东西湖、江汉、硚口、汉阳区人民政府2001年度打假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 武汉市水上运动学校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2002年2月27日发出通报:武汉市水上运动学校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一批高水平的体育运动人才。该校赛艇运动员张秀云在第九届全国运动会赛艇比赛中为湖北省代表团取得女子单人艇和双人艇两枚金牌,为我省争得了荣誉,为我市增添了光彩。为推动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表彰该校为我省、市体育事业作出的贡献,经研究,决定授予武汉市水上运动学校2001年度武汉市竞技体育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 2002年迎新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2002年2月26日发出通报:2002年迎新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扎实工作下,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全市人民欢度新春佳节创造了干净、平安、欢乐的良好环境。为了肯定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市容整洁行动向纵深发展,经研究,决定授予市城管局(市执法局)等75个单位2002年武汉市迎新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王友成等199人2002年武汉市迎新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 落实环保任期责任制先进单位 和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2002年3月6日发出通报:2001年,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办理市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提出《落实环保任期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保护生态环境》议案,较好地完成了该议案的各项办理工作,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经研究,决定授予江岸区人民政府等7个区武汉市落实环保任期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方燕等61人武汉市落实环保任期责任制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 被授予2001年度武汉市 质量管理奖称号

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7日作出决定: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激励和引导武汉地区企业追求卓越的质量经营,提高

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制定的《质量振兴纲要》及《武汉市质量振兴实施计划》、《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武汉市质量奖励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01〕112号)的有关规定和精神,市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申报2001年度武汉市质量管理奖的企业进行了严格的资格评审、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并提出了2001年度武汉市质量管理奖初步名单。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质量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授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2001年度武汉市质量管理奖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 武汉市2002年春运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2002年3月14日发出通报:2002年春运工作,在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及驻汉部队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过武汉地区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各运输单位广大职工的奋力拼搏,安全、有序地运送旅客1330.94万人次,创下了历史新高,实现了我市第14个春运安全年,确保了广大旅客走得及时、安全、满意。为了肯定成绩,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市交委等45个单位武汉市2002年春运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栾劲等100人武汉市2002年春运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 武汉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2年3月5日

发出通报:全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顺利完成了建设与改造任务,较好地完成了确定的奋斗目标,取得了明显成绩,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黄陂区计委等4个武汉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先进单位,王泽元等34名武汉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 2001年落实八项消防工作目标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8日发出通报:2001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较好地完成了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八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了全市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消防安全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武昌区人民政府等19个武汉市2001年落实八项消防工作目标先进单位、詹兆雄等57名武汉市2001年落实八项消防工作目标先进个人(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 2001年度住宅建设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20日发出通报:2001年,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抢抓机遇,开拓前进,较好地实现了市委、市人民

政府年初确定的全市住宅建设工作目标。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住宅建设工作目标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住宅统建办等 10 个武汉市 2001 年度住宅建设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白起鹤等 30 名武汉市 2001 年度住宅建设工作目标管理先进个人(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 市堤防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发出通知:为了切实加强对我市堤防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确保 2002 年底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堤防工程建设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堤防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周济;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局长傅先武;成员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副局长刘东才、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监察局副局长陈启明、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世平、市审计局副局长胡曼萍、市地税局副局长罗声培、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刘书俊、市林业局副局长韩定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办公,由傅先武兼任主任,刘东才兼任副主任。

### 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绿线

#### 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绿线划定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绿线划

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张林、市园林局局长詹林;成员市园林局总工程师陈昌、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总工程师刘奇志、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交委副主任迟旭东、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局长傅先武、市房产局局长周茂棣、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世平、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林业局副局长吴银莲、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开发办主任刘金燕、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副局长张元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世平兼任主任。

### 市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

#### 整治(一期)工程建设工作

####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局长傅先武、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张林;成员市交委副主任张兴礼、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向阳、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华新根、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副局长刘东才、市水务局(市防汛办)总工程师丁心红、市商业局副局长孙朝忠、市体育局副局长许华、市物价局副局长高志尊、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叶水清、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高法凡、市商业银行副行长朱永彤、

武汉港务管理局副局长哈恩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原巡视员吴世纬。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傅先武兼任主任。

## 市市容整洁行动工作

###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2月23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市容整洁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市容整洁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周济;常务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述传、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局长明九斤、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商业局副局长孙朝忠、市工商局副局长苑治平;成员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信访办主任姜明平、市文明办主任涂永红、市法制办副主任倪子林、市开发办主任刘金燕、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向阳、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周元、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华新根、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林观帝、市审计局副局长胡曼萍、市环保局副局长王家源、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房产局(市房改办)副局长朱志强、市卫生局副局长李燕、市劳动和社保局副局长熊汉仙、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民政局巡视员杨战兵、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副局长王大军、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副局长颜二荃、市教育局副局长郑朝忠、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光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吴竹生、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叶水清、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魏文铭、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服务、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田文江、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立、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仁望、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廖家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市残联理事吴乐山、市建筑市场管理站站站长吴永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局办公,由明九斤兼任主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 市制造业信息化工作

###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2月27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我市制造业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制造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辜胜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罗国轩、市科技局局长郑永新;成员市信息产业局局长杨新年、市计委副主任晏蒲柳、市交委副主任迟旭东、市经委助理巡视员皮烽、市科技局副局长席丹、市财政局副局长余信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梅松、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员张业高、工行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李国平、市商业银行副行长朱永彤、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李国进、武汉机电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总工程师舒先林、武汉轻纺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沈君谥、武汉汽车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杨学明、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李思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办公。

## 市三环线南环段建设工程

###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3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我市三环线南环段建设工程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三环线南环段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交委副主任迟旭东;成员市建委副主任陈贤胜、市计委

委员刘崇平、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向阳、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建委委员宋功涛、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曾环胜、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副局长黄化、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廖家本、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钱祖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光德、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林观帝、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武汉大桥集团总经理王新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永平兼任主任。

## 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

###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5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全市节水工作的领导,实现我市创建节水城市的工作目标,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创建市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水务局局长傅先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经委副主任段海波;成员市水务局副局长桂敏侦、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向阳、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统计局副局长胡国亮、市环保局副局长吴时荣、市工商局副局长赵在俊、市质监局副局长周全力、市科技局副局长桑建平、市法制办副主任倪子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邱才望任主任,祝杰任副主任。

## 市长江汉江(武汉段)春季禁渔

### 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1

日发出通知:为了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在长江流域试行春季禁渔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02]001号)精神,切实组织好我市长江、汉江(武汉段)的春季禁渔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长江、汉江(武汉段)春季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何仁俊;副组长市农业局局长吴福曾;成员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交委副主任蔡华章、市农业局副局长刘厚照、市财政局副局长龙正才、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工商局副局长赵在俊、市广电局副局长李杏元、市农业局水产处处长黄海波、市农业局渔政处处长邓衍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汉口台北一路14号办公,由邓衍林兼任主任。

## 市沿江大道(武汉关—龙王庙)

### 环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3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汉口沿江大道(武汉关—龙王庙)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沿江大道(武汉关—龙王庙)环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魏文铭;成员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规划局副局长栗建新、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城管局副局长华新根、市房产局副局长朱志强、市水务局副局长刘东才、武汉港务管理局副局长哈恩元、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市广电局副局长李杏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高法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魏文铭兼任主任。

## 市临江大道环境建设工程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3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武昌临江大道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临江大道环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立;成员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张述传、市监察局副局长洪子华、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文化局副局长郑自来、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规划局副局长栗建新、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城管局副局长华新根、市房产局副局长朱志强、市水务局副局长刘东才、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林观帝、市广电局副局长李杏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高法凡、武汉铁路分局长江大桥工程处处长王国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孙步月兼任主任。

## 市武泰闸地区环境整治 工程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3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武昌武泰闸地区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武泰闸地区环境整治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罗长刚、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廖家本;成员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立、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财政局副局长陈

昌时、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规划局副局长栗建新、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城管局副局长华新根、市房产局副局长朱志强、市水务局副局长桂敏侦、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林观帝、市广电局副局长李杏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高法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立兼任主任。

## 市月湖环境建设工程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3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汉阳月湖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月湖环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玉正;成员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文化局副局长郑自来、市交委副主任张兴礼、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规划局副局长栗建新、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城管局副局长华新根、市房产局副局长朱志强、市水务局副局长颜二茧、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市广电局副局长李杏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高法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孙步月兼任主任。

## 市政协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3月19

日发出通知:为做好市政协《关于加快发展武汉环保产业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市政协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加快我市环保产业的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政协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涛;副组长市经委主任刘龙成;成员市计委副主任涂和平、市建委副主任田金秋、市国资办副主任李诗伟、市经委助理巡视员皮烽、市环保局局长彭丽敏、市财政局副局长余信国、市科技局副局长桑建平、市国税局副局长李经建、市地税局副局长肖绪湖、市工商局副局长胡继柏、市水务局副局长颜二蚩、市外资办副主任王昊、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世平、市质监局副局长叶家森、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詹兆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委办公,由皮烽兼任主任。

## 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2月27日发出通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口岸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为: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聂玉春;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传铁、市外经局局长阮继清、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外经局副局长杨德华;委员武汉海关副关长郭山、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崔子兰、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邱长源、民航湖北省管理局副局长吴焕枝、武汉船舶检验局局长刁铁力、市财政局副局长龙正才、市公安局副局长田霖、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胡德权、武汉长江港航监督局副局长张继杰、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林景生、武汉港务局副局长哈恩元、市邮政局副局长吕锡祥。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杨德华兼任主任。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3号 2002年2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号 2002年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17号 2002年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 2002年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 2002年3月2日)

###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村民委员会第五次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2]11号 2002年3月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鄂政发[2002]12号 2002年3月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禁止毁林烧炭的通告》(鄂政发[2002]13号 2002年3月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州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02]14号 2002年3月12日)

###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贸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22号 2002年3月7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